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30,956.08	4,753,608.67	7.94
营业利润	345,786.72	250,805.31	37.87
利润总额	320,182.48	261,873.91	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25.17	215,685.09	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00.61	206,152.99	4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0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20.48%	下降 2.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60,314.63	4,830,019.75	35.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1,817.77	1,166,313.16	83.64
股本	368,821.73	306,600.00	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3.80	52.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0,95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营业利润 345,78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7%;利润总额 320,18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2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0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2%;基本每股收益 0.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6%。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6,560,314.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5.8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1,817.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64%。

(二)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7.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82%,主要原因系公司光伏组件、系统产品销量增长,同时公司受益于一体化产能结构优化,产品综合成本下降,经营业绩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35.82%,主要系: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2)公司加强垂直一体化的产能布局,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均有增加。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8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52.8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球对绿色能源的巨大需求和"双碳"目标的驱动,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基于光伏组件先进技术、国际化领先经营能力、品牌和渠道、运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提升组件业务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多管齐下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新 N 型产能布局的后发优势,迅速实现 N 型技术的升级,提升一体化产能布局和产业链上下协同效应,持续推进运营端降本增效。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发挥储能业务在手订单多、海外市场渠道广和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围绕储能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以及光储两个赛道齐头并进夯实基础。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公司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以下简称"阿特斯德国")与 METKA EGN Ltd.(以下简称"METKA")之间因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组件买卖框架合同产生争议,并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进行仲裁,目前,双方已于 2024 年 1 月最终达成和解,和解主要内容为阿特斯德国同意支付给 METKA 3,900 万美元,并承担仲裁相关的 419 万美元费用之后,双方终止仲裁程序并不再就该组件买卖框架合同提起任何新的主张。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承诺,"该等仲裁纠纷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超额损失部分,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将相关赔偿损失和律师费计入当期损益,该笔和解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影响为 3,271 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代偿的超过 500 万美元差额的全部代偿款项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 13.25 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3.2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 13.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86.69 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3.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18–2025/3/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光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2	嘉兴阿特斯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9–2027/1/19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4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熊震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6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7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9–2027/2/8
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7–2024/12/28★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该笔为公告编号 2024-001《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第 6 条的担保期限差错更正。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312,255	127,487	67,513	572,544	1,244,741	26,984	36,657	−154	7,458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94,871	1,029,986	1,056,175	132,739	138,696	1,592,297	1,101,316	−3,623	5,957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371,437	327,830	276,398	89,780	95,039	648,760	322,954	13,159	5,259
4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693,653	380,060	588,942	78,097	104,711	777,653	847,834	17,981	26,614
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564	47,199	31,211	25,162	17,353	22,037	41,913	39,341	2,846	4,684
6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339,229	304,413	146,923	185,641	192,306	534,854	380,084	13,255	6,665
7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628	54,493	27,418	29,727	23,210	24,766	85,379	50,097	4,829	1,273
8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4	24,251	11,530	8461	13,104	15,790	49,341	40,258	1,095	2,687
9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159	63,868	7,132	47,880	20,027	15,988	44,572	18,541	2,435	−3,338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4,455,35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58.82 万股至 117.6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000~6,000	58.82~117.65	0.13~0.2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 2,347.14 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 IPO 募集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124,412	81.88	373,300,882	82.14	372,712,647	8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30,947	18.12	81,154,477	17.86	81,742,712	17.99
总股本	454,455,359	100.00	454,455,359	100.00	454,455,3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转融通、回购期限内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限售股解禁等情况的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93,399.12 万元,流动资产 642,209.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18.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87%、0.93%、2.73%。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同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等待期限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264.17	68,451.19	145.82
营业利润	26,967.80	4,356.16	519.07
利润总额	27,208.70	4,625.31	48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2.71	5,415.05	3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0.98	1,980.63	77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13	3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5.95%	增加 6.0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6,777.62	382,013.28	9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2,965.19	196,278.92	18.69
股本	45,445.5359	45,445.53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4.32	18.75

注: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2023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26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9.06%。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预计约为 10,993.56 万元。

2、财务状况

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756,777.62 万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 98.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32,965.1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13 元,较期初增长 18.7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下游光伏、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产品工艺、客户群体覆盖度进一步扩大,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市场竞争力、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公司订单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45.82%,主要系公司持续在光伏、半导体领域研发投入并积累技术优势,随着以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持续取得客户验收,由此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19.07%、488.26%、374.47%和 779.0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政府补助等增长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46%,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2023 年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98.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以及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1,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2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32.96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882,75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8 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二)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三)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2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 2.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1,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31.9136 万股的 0.45%。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96 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3,882,75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前次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5,000	−421,200	43,43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60,841	0	0	49,460,841
三、股份总数	93,319,136	−5,000	−421,200	92,892,936

注:1.前次变动的数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回购注销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进行中。

2. 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3. 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93,319,136 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03.8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万元	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186.45	160,086.14
净资产	85,562.78	92,280.51
净利润	−7,404.70	2,894.36
负债总额	99,623.67	67,805.63
营业收入	141,766.45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3.80%	42.36%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